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47號

原告 黃麒諭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600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9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40,207元（含本金135,6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6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勁丞